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披露年度报告环境保护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健康”或“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要求，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八、社会责任情况/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做详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t/a)	核定的排放总量 (t/a)	超标排放情况
河北万全宏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 COD NH3-N	处理达标后, 经污水总排口间歇排入城镇管网	1	经度 114° 32' 14" 纬度 40° 42' 50"	COD 平均浓度: 41.89mg/L; NH3-N 平均浓度: 6.24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COD ≤100mg/L; NH3-N≤15mg/L	COD: 2.74 吨 NH3-N: 0.41 吨	COD13.2 吨/年; NH3-N1.98 吨/年	无
	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经度 114° 31' 49" 纬度 40° 42' 48"	颗粒物: 5mg/ m3 NOX : 99mg/m3 SO2: 未检出 二甲苯: 2.56mg/m3; 甲醇未检出。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SO2≤50mg/m3、NOX≤150mg/m3, 颗粒物≤20mg/m3 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二甲苯≤30mg/m3 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甲醇≤190mg/m3	二氧化硫: 2.11 吨/年 NOX: 3.92/年 颗粒物 0.94 吨/年	二氧化硫: 5.314 吨/年 NOX: 11.43 吨/年 颗粒物 2.126 吨/年 二甲苯、甲醇未实行总量控制, 未核定总量	无
河北万全力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 COD NH3-N	间歇	1	经度 114° 42' 43" 纬度 40° 44' 41"	COD 平均浓度: 100mg/l, 氨氮 15mg/l	GB8978-1996	COD:0.11 吨, 氨氮: 0.0127 吨 (2018 年一季度)	COD:3.07864 t/a, 氨氮: 0.461527 t/a	无
	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连续	4	经度 114° 42' 47" 纬度 40° 44' 43"	NOX : 150mg/m3, VOCs:80mg/m3 硫化氢: 0.33kg/h	GB13271-2014、DB13/2322—2016、GB14554-1993	NOX : 0.7212 吨 (2018 年一季度)	NOX : 15.9408 t/a	无
盐城南方化工有限公司	废水: COD, 氨氮 (NH3-N)	废水经分类收集, 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 经物化处理至“厌氧、好氧”	1	经度 119° 48' 纬度 34° 23'	氨氮排放浓度 10mg/l ; COD 排放浓度 254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2017 年公司废水总排量 46885 吨, 氨氮排放总量 0.47 吨/年, COD 排放总量 11.91	核定的排放量 COD: 25.89/年、氨氮: 0.57 吨/年、总氮 5.04 吨/年	无

		生化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吨/年。		
	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二噁英、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氨、氯化氢、甲醇、甲苯、氯仿、二氯乙烷、三乙胺、石油醚、氯苯、氯气	不同的废气经低温冷凝、酸、碱吸收塔、活性炭纤维吸附、RTO 蓄热焚烧炉等环保设施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11	经度 119° 48' 纬度 34° 23'	二氧化硫 150mg/m ³ ，氮氧化物 170mg/m ³ ，颗粒物 48 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01 (RTO 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二氧化硫 11.27 吨，氮氧化物 3.84 吨，颗粒物 1.61 吨，VOCs 25 吨	颗粒物：2.68 吨/年，SO ₂ ：18.79 吨/年，NO _x ：6.4 吨/年，VOC：53.76 吨/年	无
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COD、NH ₃ -N	集中排放	1	厂区西北角污水总排口	COD _{Cr} ：≤500mg/L，氨氮≤35mg/L（间接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废水排放量 244167 吨，外排环境量：COD _{Cr} ：14.65t/a，氨氮：0.61t/a	废水排放总量 534000t/a，外排环境量：COD _{Cr} ：32.04t/a，氨氮：1.335t/a	无
	废气：VOCs、工业烟粉尘、氮氧化物	集中排放	3	106 车间、罐区一、RTO 焚烧炉	-	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VOCs43.68t/a、工业烟粉尘 0.72t/a、氮氧化物 3.03t/a	VOCs66.189t/a、工业烟粉尘 1.177t/a、氮氧化物 5.854t/a	无
山东福尔有限公司	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硝基苯类、氯气、氯化氢、氟化物、苯胺类、氯	有组织排放	11	F-F2 车间北锅炉烟囱 2 个 F-S1 车间导热油炉烟囱 3 个 F-S3 车间导热油炉烟囱 1 个	颗粒物≤7.1mg/m ³ ，二氧化硫≤10mg/m ³ ，氮氧化物≤54 mg/m ³ ，VOCs≤0.265mg/m ³ ，硝基苯类≤6 mg/m，氯气≤0.2 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颗粒物 0.805 吨，二氧化硫 0.981 吨，氮氧化物 3.47 吨，VOCs2.726 吨	颗粒物 3.07152 吨，二氧化硫 5.535 吨，氮氧化物 11.07 吨，VOCs61.066 吨	无

	苯类、氨（氨气）			F-S3 车间北 1 个 F-S8 车间亚钠干燥 北 1 个 F-S6 车间北 1 个 污水预处理车间北 1 个 硫酸镁车间 1 个	氯化氢 $\leq 4.8 \text{ mg/m}^3$ ，氟化物 $\leq 2.04 \text{ mg/m}^3$ ，苯胺类 $\leq 0.5 \text{ mg/m}^3$ ，氯苯类 $\leq 0.04 \text{ mg/m}^3$ ，氨（氨气） $\leq 0.27 \text{ mg/m}^3$ 。				
	废水： pH 值、COD、氨 氮、氟化物（以 F-计）、苯胺类、 色度、硝基苯类、 苯酚、悬浮物、挥 发酚	连续排放	1	厂区西南角	苯胺类 $\leq 0.11 \text{ mg/L}$ ，色度 ≤ 25 倍，五日生化需 氧量 $\leq 9 \text{ mg/L}$ ，硝基 苯类 $\leq 0.24 \text{ mg/L}$ ， pH 值 7.54，氟化物 $\leq 9.86 \text{ mg/L}$ ，COD $\leq 38 \text{ mg/L}$ ，悬浮物 $\leq 14 \text{ mg/L}$ ，氨氮 $\leq 0.982 \text{ mg/L}$ ，挥发酚 $\leq 9.35 \text{ mg/L}$	关于批准发布《山东省南水北调 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 4 项标准修改单的通知鲁质监标 发[2011]35 号	COD2.38 吨，氨 氮 0.084 吨	COD13.08 吨，氨氮 1.308 吨	无
通辽市华邦 药业有限公司（原料药）	氨氮	排水口	1	厂区西北	25mg/L	排污许可证	0.250769	/	无
通辽市华邦 药业有限公司（原料药）	COD	排水口	1	厂区西北	120mg/L	排污许可证	1.2036912	/	无
通辽市华邦 药业有限公司（锅炉）	颗粒物	烟囱	1	厂区西北	5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1.76	/	无
通辽市华邦 药业有限公司（锅炉）	二氧化硫	烟囱	1	厂区西北	30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7.94	/	无

通辽市华邦药业有限公司（锅炉）	COD	烟囱	1	厂区西北	30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0.82	/	无
通辽市华邦药业有限公司（锅炉）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烟囱	1	厂区西北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	无
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有组织	1	废水总排放口	100mg/l	120mg/l	27.4	30	无
	氨氮	有组织	1	废水总排放口	8mg/l	25mg/l	2.15	6	无

一、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河北万全宏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全宏宇”）

1) 废水处理：公司污水处理站 2010 年建成并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能力为 400t/d。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曝气调节水解酸化+ HAF 高效厌氧生化+ FSBBR 流离生化+ICB 固定化微生物生化+芬顿反应” 为主体工艺的复合生化处理技术。公司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凝水和地面冲洗水。所有废水通过收集后全部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经总排口在线监测仪器监测，达标排放。

2) 废气处理：锅炉烟气：为积极响应和落实《河北省燃煤锅炉治理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万全宏宇于 2017 年实施了锅炉煤改气工程，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取代燃煤。工程实施后，大大削减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排放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工艺废气处理：工艺尾气主要来自苯嗪草酮生产线，生产过程中有二甲苯、甲醇尾气产生，尾气治理采用深冷+喷淋的处理设施，即尾气经收集后，经过一级循环水、二级 5℃冷水和三级-20℃冷冻盐水深度冷却处理后再经碱水喷淋吸收处理，经排气筒排放。

2、河北万全力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全力华”）

1) 废水处理站：2010 年 12 月通过张家口市环保局验收，运行规范；

2) 废气焚烧炉：2010 年 6 月通过河北省环保厅验收，运行规范；

3) 危废专用库：2010 年 6 月通过河北省环保厅验收，运行规范；

4)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2017 年 10 月燃煤锅炉淘汰（脱硫除尘器不再使用），现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锅炉，运行规范。

3、盐城南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南方”）

1) 针对废气处理的设施：活性炭吸附脱附、布袋除尘器、尾气吸收塔、冷凝器、冷阱、RTO 蓄热焚烧炉等；

2) 针对废水处理的设施：三效蒸发、铁碳电解、芬顿氧化等物化、厌氧好氧生化处理等。

4、山东福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福尔”）

1) 废气治理：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降膜吸收、化学吸收、高级氧化塔治理设施进行废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的二级标准排放。目前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每月对 VOCs 进行监测。厂界三处 VOCs 在线检测设施安装调试完毕联网。

2) 废水治理：各车间产生的污水根据所含的污染物情况进行预处理，预处理的方法为：蒸馏、液膜萃取、除铜、树脂吸附等，酸性水进污水预处理车间进行中和，然后按照污水浓度的高和低分别打入污水深处理车间再进行微电解、高级氧化、ABR 厌氧后、A/O 接触氧化等处理措施，达到《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 修改单一级标准后排放。废水已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3) 固废处理：现有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一处，位于厂区西南角。严格按五双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委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杭州颖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颖泰”）

1) 废气处理：针对废气处理的设施：低温冷凝器、活性炭吸附床、尾气吸收塔、RTO 蓄热焚烧炉等；

2) 废水处理：针对废水处理的设施：自动分相器、精馏塔、离心机、污水处理站等；

3) 固废处理：建有一般废物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废弃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综合利用。

目前废气废水固废处理装置运行稳定，操作人员定时巡查和更换处理药剂，保证处理后的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6、通辽市华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华邦”）

1) 废水处理：原料药车间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50522772224493R001P；原料药车间产生的废弃物通过收集后由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公司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生活污水。所有废水经沉降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科左后旗污水处理站。

2) 废气处理：主要来自燃煤锅炉烟道尾气，尾气处理装置主要包括：袋滤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塔、除湿室和烟囱组成，脱硫装置与锅炉引风机设计为联动。2017 年 11 月 4 日经内蒙古欣安泰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表

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2018 年 2 月 12 日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7、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药业”）

建立有锅炉废气处理设施、车间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以及危险废物库房、初期雨水收集系统等环保设施，2017 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万全宏宇、万全力华：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项目均依据环评法的要求，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严格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落实审核工作，各项排污许可证照齐全。万全宏宇排污许可证号：91130729700697013D001P；万全力华排污许可证号：91130729730262133M001P。

2、杭州颖泰：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积极完成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手续，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并取得地方环保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91330100143041213B001P。

3、山东福尔：山东福尔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积极完成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手续，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按照要求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办理了新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3706811694562495001P。公司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 GB/T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 体系认证证书，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成功换证。

4、盐城南方：按要求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公司持有盐城市环保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900765153799U001P），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06 日。

5、通辽华邦

- 1) 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150522772224493R001P）
- 2) 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锅 12 蒙 GD0001(18)）

6、汉江药业

按照排污许可相关法规，取得了排污许可证；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规，2017 年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通过了汉中市环保局的批复。

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万全宏宇：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污染危害和影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级环境部门有关应急工作要求，公司委托第三方编制完成了《河北万全宏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河北万全宏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共设 13 个章节，主要章节有：公司基本情况、主要环境风险源辨识和评价、应急救援组织体系与职责、应急响应与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报告与信息发布的发布、应急保障、监督与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张家口市环境应急中心进行备案，备案编号 130729-2016-014-M。

2、万全力华：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张家口市环境应急中心备案，备案号：130729-2016-015-H。《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共设 12 个章节，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后期处置、应急培训和演练、保障措施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细致的规定，有助于建立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公司能够按照预定的方案迅速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避免和减少污染危害和财产损失。

3、杭州颖泰：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配置了相关应急物资及装备，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在当地环保局成功备案（备案号 330199-2017-011-H）。并按预案要求组织开展了应急演练。

4、山东福尔：已编制了《山东福尔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在龙口市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370681-2016-030-M，2017 年度按要求开展了相应的应急演练。

5、盐城南方：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结合自身重要环境影响因素制订了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

案管理办法》要求，配备了相应的应急资源，每年组织定期进行环保防治预案的制定和演练。

6、通辽华邦：已编制了《通辽市华邦药业有限公司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7、汉江药业：制定有《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救援预案》，通过专家评审并向汉台区环保局备案。

四、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1、万全宏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级环境部门有关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我公司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了自行监测工作，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外排水水质、厂区地下水水质、厂界噪声、废气等，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结果按要求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系统》进行公开。

2、万全力华：河北万全力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方案》，于2018年1月31日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系统”发布。

3、杭州颖泰：按照环境保护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要求，公司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方式为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自动监测委托第三方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维；手工监测委托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监测。

4、山东福尔：公司按要求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按方案要求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放开展检测工作，自行监测方案及检测结果均按环保管理要求在网上进行填报公示。迄今为止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5、盐城南方：依据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制定了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指标进行取样检测，委托LDAR（泄露检测与修复）检测单位对泄露点VOC挥发检测，并按要求在公司网站及时发布。公司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的技术方法的要求对公司废水总排口COD和氨氮等排放因子每天进行检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药制造工业》（HJ862-2017）要求制定了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对

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指标、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方法、执行排放标准及标准限值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6、通辽华邦：已制定《通辽市华邦药业有限公司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按照该方案进行监测。

7、汉江药业：制定有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方案进行监测。

五、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1、万全宏宇：结合国家环保网格化管理，在环境管理自律体系的建设和运行基础上，公司以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循序渐进的思路，制定了包括《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在内的 24 项环境管理制度，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管控，确保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到位。通过管理体系的稳定有效运行，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山东福尔：为了响应国家减排方面的政策，实施了“煤改气”的建设，将原有的 9 台燃煤锅炉和油炉进行了拆除，更换为 7 台燃气锅炉和油炉，企业二氧化硫排放量由 214 吨下降为 5.535 吨，排放量大为降低。

除上述补充信息外，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不会对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4日